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魏煌於民國112年12月4日下午4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幼童車，沿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與689巷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於左轉彎進入689巷往西方向行駛時，疏未禮讓直行車輛先行而貿然左轉彎，適告訴人顏廷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路1段由北往南對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適採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兩車閃煞不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下頷撕裂傷及右肩、雙手腕、右前臂、右腹腰、左手背、雙膝及雙下腿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彰化縣永靖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各1份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3-26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

01 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05 法官 鮑慧忠

06 法官 許淞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林怡吟